

普宁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普市老龄办〔2021〕1号

转发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农场、普侨区管委会，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全国老龄办共同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0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普宁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

